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8 號 7 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總計 116,179,367 股，佔本公司在外流通總股數 171,519,351 股之 67.74 %。

列席：寰瀛法律事務所 孫丁君 律師

主席：董事長包忠詒 記錄：黃韋萍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決議：知悉，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決議：知悉，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關春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選舉。

說明：一、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三年，依法應於一〇三年股東會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任之。

五、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如下附表。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學歷	候選人經歷	候選人持有股數
周志誠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陳秋忠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UWF 企管碩士	1.英誌企業行銷副總 2.英振科技總經理 3.大眾電腦個人電腦事業部副總經理 4.綠意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0

選舉結果：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新當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名單如下附表。

區分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包忠詒	156,045,915
	1	林弘育	140,920,294
	4	謝秋琴	136,135,644
	26	包效禹	136,116,604
	16338	友鶴投資有限公司	136,097,565
獨立董事	A10201****	周志誠	43,584,574
	N10011****	陳秋忠	42,086,413
監察人	5	林弘基	112,724,607
	17	瓊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745,103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解除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一、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包忠詒	LEI JAPAN CO., LTD	取締役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之銷售
	LEADE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投資控股
林弘育	LEI JAPAN CO., LTD	取締役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之銷售
	LEADE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投資控股
	旭海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觀光及房地產業整合服務
謝秋琴	LEADE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投資控股
友鶴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台山	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圖形化藍寶石基板研發、設計及製造銷售
包效禹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之製造及銷售
周志誠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工業電腦系列產品製造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消費性 IC 產品線之研發及設計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附件一)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61.8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7.6 %。稅後淨利為 1.23 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3.6 億元，衰退 66%。基本每股盈餘為 0.7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75	51.3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1.73	151.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6	6.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0	14.58
	占實收資本比率	9.16	20.94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8.81	26.31
	純益率	1.98	4.80
	每股盈餘(元)	0.73	2.46

本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因 102 年度產業結構調整及大陸人工成本連年調漲等原因影響，均較 101 年度衰退。但負債比率由 101 年 51.30%降為 48.75%，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也自 151.73%提升至 161.73%，顯示基本財務結構趨於穩固、債務違約風險較低。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 210,039 仟元。

2.研發主要方向

(1)網路通訊產業結合雲端應用，在資訊、影音、家電、安控等領域持續發展。

(2)為因應國際能效規範的提昇，本公司將進一步發揚獨有的綠色環保技術。

(3)配合移動通訊設備與穿戴裝置所需，發展造型美觀、高度積體化、簡單化、標準化的產品。

(4)在線性產品方面，原來在替代能源產業（風、光電）技術上將持續發展，與國外技術單位合作。

3.預計開拓之產業

LED 照明相關產品的開發，除繼續投入利基型商業用 LED 照明產品之開發，並將開發智慧型具控制能力之 LED Driver。

二、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擴編研發團隊、優化輔助研究開發系統，以縮減產品研發時程，並於設計階段即導入生產自動化理念。
- 2.除深耕現有客戶外，擬提升 IT/Mobile/雲端等產品營業比重。
- 3.整合大陸各廠資源，避免不必要重覆性的投資與支出。
- 4.增加生產自動化之資本支出，以提升自動化生產比率並降低委外代工比率。
- 5.提高菲律賓廠營業比重，以降低中國地區工資日漸高漲之成本衝擊。

(二)營運目標

- 1.提升 IT/Mobile/雲端等產品營業比重，以提升公司營業額。
- 2.加快 LED Lighting 產品量產導入進度，並能挹注一〇三年營收。
- 3.大陸工廠資源整合以提升原物料成本的管控能力
- 4.透過生產自動化及提高菲律賓廠營業比重，以降低大陸廠薪資成本高漲之衝擊，以進一步創造獲利。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在一〇二年雖有復甦，但未見大幅成長；主要客戶產品需求不振，加以大陸人工成本高漲及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對本公司之經營無疑是雪上加霜；另本公司雖致力於產品結構之調整，但部份產品售價因產業競爭激烈難以轉嫁客戶，致一〇二年獲利較前一年度衰退。

年初以來美國 QE 逐步退場、日本安倍政府提高消費稅、歐美股市迭創新高等，均預見了全球主要經濟體將穩步邁向成長；另在環保意識高漲下，歐美日主要經濟體已紛立法管控能源使用效率。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符合環保要求之綠能產品開發，故法規環境之變遷對本公司經營有相當之助益。

展望一〇三年，全球經濟景氣或因中國第一季經濟成長未能順利保八而增添了不確定性。面對詭詭多變的總體經營環境及日益激烈的同業競爭，本公司將持續整合資源、致力達成年度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除在網通領域能穩固目前市場佔有率外，另擬以差異化策略提升 IT/Mobile 及工業應用產品營運比重；另將開發智慧型具控制能力之 LED Driver，使公司在未來新環保節能產業中有強烈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瓊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更義



瓊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台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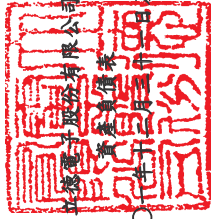
呂莉莉



關春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4,082	5	126,593	3	150,971	3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0 (附註六(二))	2,234	-	9,706	-	31,01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93	-	6	-	1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56,149	18	867,543	20	1,134,656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944	-	19,969	-	23,5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5,706	-	2,868	-	2,120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09,440	2	110,294	3	166,914	4			
1410 預付款項	23,109	1	22,063	-	22,2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	-	1,463	-	-	-			
流動資產合計	<u>1,238,414</u>	<u>26</u>	<u>1,160,505</u>	<u>26</u>	<u>1,531,585</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4,570	1	29,570	1	10,331	-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97,613	55	2,327,383	53	2,058,566	46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33,903	15	756,593	17	780,637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十三)及八)	82,974	2	79,180	2	85,02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7,622	1	50,331	1	58,0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051	-	7,755	-	3,25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29	-	3,519	-	2,32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20,562</u>	<u>74</u>	<u>3,254,331</u>	<u>74</u>	<u>2,998,188</u>	<u>66</u>			
資產總計	<u>\$ 4,758,976</u>	<u>100</u>	<u>4,414,836</u>	<u>100</u>	<u>4,529,7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718,245	15	387,261	9	759,785	17			
2100 應付票據	325	-	402	-	433	-			
2150 應付帳款	11,808	-	13,995	-	11,48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97,698	21	964,647	22	995,362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31,859	3	134,405	3	77,04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78	-	4,734	-	8,423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	-	292,494	7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1,38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51	1	5,000	-	20,290	-			
流動負債合計	<u>1,884,864</u>	<u>40</u>	<u>1,804,318</u>	<u>41</u>	<u>1,872,82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3,948	-			
(附註六(十)及(十二))	-	-	-	-	286,348	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	-	18,165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7,002	-	8,425	-	9,43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894	-	856	-	8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896	-	27,446	-	300,585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92,760</u>	<u>40</u>	<u>1,831,764</u>	<u>41</u>	<u>2,173,407</u>	<u>48</u>			
負債總計	<u>\$ 3,777,624</u>	<u>79</u>	<u>3,636,082</u>	<u>82</u>	<u>4,046,229</u>	<u>89</u>			
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1,715,194	36	1,507,870	35	1,507,870	33			
3110 資本公積	591,161	12	496,132	11	487,124	11			
3200 保留盈餘	405,976	9	581,826	13	294,816	7			
3300 其他權益	153,885	3	41,010	1	129,086	2			
3400 庫藏股票	-	-	(43,766)	(1)	(62,530)	(1)			
權益總計	<u>2,866,216</u>	<u>60</u>	<u>2,583,072</u>	<u>59</u>	<u>2,356,366</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58,976</u>	<u>100</u>	<u>4,414,836</u>	<u>100</u>	<u>4,529,773</u>	<u>100</u>			



董事長：包忠貽

經理人：周國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孔志民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4,005,015	100	4,923,34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1,605	-	9,344	-
4190 銷貨折讓	9,090	-	8,393	-
營業收入淨額	3,984,320	100	4,905,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619,825	91	4,483,839	91
5900 營業毛利	364,495	9	421,769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790	3	120,903	3
6200 管理費用	155,451	4	202,2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897	2	104,600	2
營業費用合計	365,138	9	427,783	9
6900 營業淨損	(643)	-	(6,0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七)、(十三)、(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1,191	1	43,1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2)	-	21,989	-
7050 財務成本	(6,971)	-	(12,6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2,502	2	307,25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720	3	359,762	7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5,077	3	353,74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505	-	(6,377)	-
8200 本期淨利	122,572	3	360,12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730	3	(80,662)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附註六(十四))	365	-	(7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855)	-	(7,41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240	3	(88,14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812	6	271,978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3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2		2.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忠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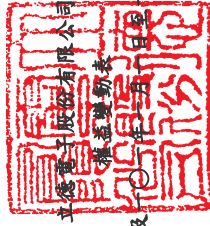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國陽



會計主管：孔志民





立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		
				未分配 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庫 藏 股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07,870	487,124	159,114	26,113	-	294,816	129,086	-	129,086	(62,530)
本期淨利	-	-	-	360,125	-	360,125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1)	-	(71)	(80,662)	(7,414)	(88,0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0,054	-	360,054	(80,662)	(7,414)	(88,076)	-
盈餘指標及分配(附註六(十六))(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24	(6,124)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113	(26,11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3,044)	-	(73,044)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六(十七))	-	9,008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870	496,132	165,238	416,588	-	581,826	48,424	(7,414)	41,010	18,764
本期淨利	-	-	-	122,572	-	122,572	-	-	-	(43,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5	-	365	116,730	(3,855)	112,87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937	-	122,937	116,730	(3,855)	112,875	-
盈餘指標及分配(附註六(十六))(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10	(35,9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8,787)	-	(298,78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207,324	86,033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六(十七))	-	8,996	-	-	-	-	-	-	-	43,76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15,194	591,161	201,148	204,828	-	405,976	165,154	(11,269)	153,885	-

註1：董監酬勞777千元及員工紅利3,88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179千元及員工紅利15,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忠貽



經理人：周國陽



會計主管：孔志民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077	353,7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98	31,221
攤銷費用	16,110	16,01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54	(1,964)
利息費用	6,971	12,601
利息收入	(2,621)	(95)
股利收入	(117)	(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71	9,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2,502)	(307,2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	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9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87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70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956)	(241,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337	21,308
應收票據	(687)	166
應收帳款	10,540	269,0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5	3,540
其他應收款	(2,488)	(748)
存貨	854	56,620
預付款項	(1,046)	166
其他流動資產	1,406	(1,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941	348,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948)
應付票據	(77)	(31)
應付帳款	(2,187)	2,5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51	(30,715)
其他應付款項	(2,642)	64,730
其他流動負債	14,351	(15,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8)	(1,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438	16,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379	364,845
調整項目合計	17,423	123,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500	477,312
收取之利息	2,271	95
收取之股利	117	21
支付之利息	(5,877)	(6,762)
支付之所得稅	(4,957)	(1,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054	468,8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3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794)	(66,4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6)	(8,8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4	2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0	(1,199)
取得無形資產	(3,401)	(8,28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0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80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46)	(85,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0,984	(372,524)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45)	(4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	-
發放現金股利	(298,787)	(73,044)
員工購買庫藏股	43,791	18,7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481	(407,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489	(24,3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593	150,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082	126,5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周國陽



會計主管：孔志民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莉莉



關春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1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0,510	12	739,470	14	694,558	12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718,245	13	537,020	10	759,78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19	-	10,016	-	31,014	1	應付票據	14,785	-	11,919	-	16,3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80,434	3	129,113	2	64,710	1	應付帳款	66,101	1	53,524	1	51,6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33,152	31	1,582,296	30	1,957,242	3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69,075	26	1,391,774	26	1,792,340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53,267	1	44,363	1	11,401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8,061	2	72,078	1	37,348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676,932	12	644,578	12	758,353	1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315,199	6	305,138	6	257,818	5
1410 預付款項	97,615	2	118,808	2	96,349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8,387	-	10,045	-	32,4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8,467	-	26,889	1	34,521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	-	292,494	6	-	-
流動資產合計	3,424,596	61	3,295,533	62	3,648,148	6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134	-	1,380	-	-	-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749	1	15,477	1	26,700	-
15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20	-	7,339	-	-	-	流動負債合計	2,707,736	49	2,690,849	51	2,974,416	5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4,570	1	29,570	1	10,331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3,397	1	45,987	1	62,053	1	2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二))	-	-	-	-	3,9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78,559	32	1,714,369	32	1,650,896	29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	-	-	-	286,34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十三)及八)	149,943	2	94,367	2	101,275	2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0,216	-	18,165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2,271	1	53,427	1	60,318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2,864	-	2,8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051	-	7,755	-	3,25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7,002	-	8,425	-	9,433	-
1915 預付設備款	32,162	1	9,646	-	51,037	1	存入保證金	1,238	-	1,119	-	1,2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982	-	14,585	-	13,48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56	-	30,573	-	303,904	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7,132	1	31,916	1	33,889	1	負債總計	2,726,192	49	2,721,422	51	3,278,320	5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8,087	39	2,008,961	38	1,986,538	3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五)及(十六))：						
31xx 普通股股本							1,715,194	31	1,507,870	29	1,507,870	27	
3110 資本公積							591,161	10	496,132	9	487,124	9	
3200 保留盈餘							405,976	7	581,826	11	294,816	5	
3300 其他權益							153,885	3	41,010	1	129,086	2	
3400 庫藏股票							-	-	(43,766)	(1)	(62,530)	(1)	
35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866,216	51	2,583,072	49	2,356,366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275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2,866,491	51	2,583,072	49	2,356,366	4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92,683	100	\$ 5,304,494	100	\$ 5,634,686	100	
10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包忠貽



經理人：周國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孔志民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231,648	101	7,547,16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7,894	1	31,072	-
4190	銷貨折讓	9,288	-	8,474	-
	營業收入淨額	6,184,466	100	7,507,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及七)	5,179,385	84	6,297,120	84
5900	營業毛利	1,005,081	16	1,210,501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9,387	4	305,420	4
6200	管理費用	368,627	6	398,0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039	3	191,327	3
	營業費用合計	848,053	13	894,777	12
6900	營業淨利	157,028	3	315,72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五)、(七)、(十三)、(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8,085	1	96,7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43)	(1)	8,417	-
7050	財務成本	(7,610)	-	(12,8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070)	-	(11,3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38)	-	80,961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1,090	3	396,68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8,515	1	36,560	-
8200	本期淨利	122,575	2	360,12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719	2	(80,66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3,855)	-	(7,41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附註六(十四))	365	-	(7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229	2	(88,14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804	4	271,978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572	2	360,12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	-	-	-
	本期淨利	\$ 122,575	2	360,12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5,812	4	271,97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8)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804	4	271,978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3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2		2.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周國陽



會計主管：孔志民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			庫 藏 股	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借出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07,870	487,124	159,114	26,113	109,589	294,816	129,086	-	-	-	129,086	(62,530)	2,356,366	-	2,356,366			
本期淨利	-	-	-	-	360,125	360,125	-	-	-	-	-	-	360,125	-	360,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	(71)	(80,662)	(7,414)	(7,414)	(88,076)	(88,076)	-	(88,147)	-	(88,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0,662)	(7,414)	(7,414)	(88,076)	(88,076)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24	-	(6,124)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113)	26,113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044)	(73,044)	-	-	-	-	-	-	(73,044)	-	(73,0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六(十七))	-	9,008	-	-	-	-	-	-	-	-	-	18,764	27,772	-	27,77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870	496,132	165,238	-	416,588	581,826	48,424	(7,414)	(7,414)	41,010	(43,766)	2,583,072	-	3	2,583,072			
本期淨利	-	-	-	-	122,572	122,572	-	-	-	-	-	122,572	-	3	122,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	365	116,730	(3,855)	(3,855)	112,875	-	113,240	-	(11)	113,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6,730	(3,855)	(3,855)	112,875	-	235,812	-	(8)	235,80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10	-	(35,910)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8,787)	(298,787)	-	-	-	-	-	(298,787)	-	-	(298,7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283	-	2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207,324	86,033	-	-	-	-	-	-	-	-	-	-	293,357	-	293,3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六(十七))	-	8,996	-	-	-	-	-	-	-	-	-	43,766	52,762	-	52,76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15,194	591,161	201,148	-	204,828	405,976	165,154	(11,269)	(11,269)	153,885	-	2,866,216	275	-	2,866,491			



董事長：包忠治



經理人：周國陽



會計主管：孔志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51,090	396,6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347	125,693
攤銷費用	17,546	17,18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489	(1,830)
利息費用	7,610	12,880
利息收入	(12,283)	(9,348)
股利收入	(117)	(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71	9,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5,070	11,3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	32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94)	-
處分投資利益	-	(87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70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7,049	164,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662	20,998
應收票據	(51,321)	(64,403)
應收帳款	(158,345)	377,052
其他應收款	(6,819)	5,438
存貨	(32,354)	116,280
預付款項	21,193	(22,459)
其他流動資產	(14,899)	9,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6,883)	442,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948)
應付票據	2,866	(4,41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577	1,887
應付帳款	77,301	(400,5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83	34,730
其他應付款項	9,964	47,556
其他流動負債	11,272	(4,1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8)	(1,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905	(329,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978)	112,517
調整項目合計	69,071	276,8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161	673,553
收取之利息	11,779	9,070
收取之股利	117	21
支付之利息	(6,515)	(6,970)
支付之所得稅	(37,968)	(73,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574	601,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81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3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9
採權益法長投增加	-	(13,8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60)	(226,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7	4,4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7)	(1,0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7,821)
取得無形資產	(6,134)	(10,38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9,82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805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516)	38,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800)	(252,2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1,225	(222,765)
舉借長期借款	11,35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45)	(45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	(159)
發放現金股利	(298,787)	(73,044)
員工購買庫藏股	43,791	18,77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64)	(257,6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830	(47,0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960)	44,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470	694,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0,510	739,4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周國陽



會計主管：孔志民



(附件四)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669,795
減：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影響數	(17,779,32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1,890,475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附註一)	122,572,759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364,95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257,276)
本期可分配盈餘金額(附註二)	\$192,570,912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三)(每股約\$0.5 元)	85,759,6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811,236

附註：

一、配發員工紅利 4,561,685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 912,337 元。

二、優先分派一〇二年度盈餘。

三、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外，擬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0.50 元。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本次分配案俟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相關事宜。

六、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1)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2)	差異數(1)-(2)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4,561,685	4,561,685	-	無差異
董監事酬勞	912,337	912,337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第五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予以評估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五條	第五條：評估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予以評估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5.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2.配合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3.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前項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第七條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 2.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法令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配合法令規定增訂。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評估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予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以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u>取得不動產。	第七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評估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予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以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應依本程序第五條及下列規定之原則及作業程序辦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略…… (三)權責劃分 1.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交易前資訊蒐集及評估：商品與利率、匯率相關者，由財務部負責；商品與原物料有關者，由<u>策略</u>採購處負責。 3.財務部 (1)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交易之記錄與交易合約保管。 (3)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4.會計部 (1)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 5.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6.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第八條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應依本程序第五條及下列規定之原則及作業程序辦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略…… (三)權責劃分 1.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交易前資訊蒐集及評估：商品與利率、匯率相關者，由財務部負責；商品與原物料有關者，由集團採購處負責。 3.財務部 (1)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交易之記錄與交易合約保管。 (3)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4.會計部 (1)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 5.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6.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配合現況修訂。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四)略.....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①各單一標的之任一時點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10%。 ②單筆契約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授權<u>經管處</u>負責主管核決；單筆契約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但不及美金三百萬元者，授權總經理核決之；超過美金三百萬元者，需經董事長核決之。 ③所有避險性交易均需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2)非避險性交易額度：依需要擬定交易計畫，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由財務部以專案方式進行。 2.損失上限之規定 (1)<u>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3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30%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開會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u> (2)<u>非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2%為上限或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1%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應提報董事長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俾能及時控制風險。</u> (3)<u>本程序所稱「損失金額」，係指當年度未沖銷契約之未實現損益淨額及已沖銷契約之已實現損益淨額累計數。</u>	第八條	(四)略.....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①各單一標的之任一時點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10%。 ②單筆契約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授權<u>總管理處</u>負責主管核決；單筆契約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但不及美金三百萬元者，授權總經理核決之；超過美金三百萬元者，需經董事長核決之。 ③所有避險性交易均需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2)非避險性交易額度：依需要擬定交易計畫，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由財務部以專案方式進行。 2.損失上限之規定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目的以規避風險且交易已作審慎評估並無設定損失上限之必要。 (2)非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如發生損失金額達2%或全部契約發生損失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1%時，應提報董事長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	1. 配合現況修訂。 2. 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
第八條	二、作業程序 (一)依據本公司持有部位之匯率或利率高低與期間之長短、或原物料成本之變動，視市場之期間趨勢，制定必要之避險操作。 (二)交易人員將交易計劃及評估報告提報權責主管，經核准後向往來金融機構簽署交易契約，經確認完成交易，並交付交易契約書後，製成傳票。 (三)往來金融機構出具之交易確認書須經財務處主管確認後，併同交易傳票交會計人員作為入帳憑證。 (四)(刪除)	第八條	二、作業程序 (一)依據本公司持有部位之匯率或利率高低與期間之長短、或原物料成本之變動，視市場之期間趨勢，制定必要之避險操作。 (二)交易人員將交易計劃及評估報告提報權責主管，經核准後向往來金融機構簽署交易契約，經確認完成交易，並交付交易契約書後，製成傳票。 (三)往來金融機構出具之交易確認書須經財務處主管確認後，併同交易傳票交會計人員作為入帳憑證。 (四)按月揭露「<u>衍生性商品月報表</u>」。	功 能 重 覆，考量效 益，刪除相 關報表。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第十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條	第十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u>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